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04 執他 1432 字第1119049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他字第 1432 號受刑人王國璋 詐欺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4 保 8），本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南檢文寅字第 55671 號處分命令發還、111 年 7 月 5 日南檢文寅 104 執他 1432 字第 1119046178 號函催領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	1040 元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贓款	3900 元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租賃契約書	1 本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藥品介紹光碟	14 片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帳冊本	1 本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黃色記帳單	37 張	王國璋 / 臺中市大甲區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